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邦彦技术，证券代码：688132）自2024年3月1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3月16日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3月30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邦彦技术，证券代码：688132）复牌。

202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实现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后自主选择保荐机构（保荐人）与公司签署上市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上市保荐协议”）后，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状态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质押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

黄培钊 是 72,960,000 30,666% 7.57% 2020年5月26日 2025年3月27日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培钊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质押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

黄培钊 22,927,951 2,648% 0% 0%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林桂雄 1,022,448 0.11% 0% 0%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黄培华 10,148,162 1.06% 0% 0%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合计 249,089,462 25.84% 0% 0%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注：黄培钊先生所持质押股份的性质为2022年非限售股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三、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证券质押解除的确认函；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简称由“东鹏饮料”变更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11）进行如下补充：

● 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告文义”补充如下：

一、投票权被限制的风险提示情形

公司不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如下：

项目：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2,300,067,500 1,000,025,000 800,0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0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3,326,709,862.44 2,039,772,803.92 1,440,520,571.36

本年度末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元)：3,732,791,709.6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元)：4,100,102,5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元)：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元)：否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4年中期发放的现金红利1,000,025,000元。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12）。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

Sherry Lee 71,298,709 7.36% 0 0.00% 0.00% 0 0.00% 0.00%

Jerry Yang Li 14,736,754 15.27% 14,736,754 100.00% 1.52% 0 0.00% 0.00%

合计 402,098,151 41.57% 194,144,196,244 48.70% 20.24% 0 0.00% 0.00%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4年中期发放的现金红利1,000,025,000元。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012）。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注：本公司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

李晓华 15,700,000 22.73% 16.2% 否 否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自身资金

注：本公司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

王瑞华 96,070,000 73.12% 41,070,000 45.62% 4.24% 0 0.00% 0 0.00%

注：本公司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

Paul Xiuming Lee 128,443,138 13.25% 62,300,000 48.50% 6.42% 0 0.00% 0 0.00%

注：本公司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

Sherry Lee 16,983,292,932 114,412,106 65.42% 8.06% 0 0.00% 0 0.00%

注：本公司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

李晓华 16,900,000 12,000,000 73.12% 12.6%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3月2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

王瑞华 16,900,000 12,000,000 73.12% 12.6%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3月2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九、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

王瑞华 16,900,000 12,000,000 73.12% 12.6%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3月2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

王瑞华 16,900,000 12,000,000 73.12% 12.6%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3月2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一、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

王瑞华 16,900,000 12,000,000 73.12% 12.6%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3月2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二、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

王瑞华 16,900,000 12,000,000 73.12% 12.6%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3月2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中所述的本公司指公司2025年3月27日总股本；本公司中包含的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得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三、股东分红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本次所持股份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否为补充质押股：质押起始日：质押解除日：质权人